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生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豪、陳怡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9,2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書記官 蔡佳芳